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）的（广西司法行政系统2026年度警服采购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袖体能训练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6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29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单裤（一线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6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29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单裤（机关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6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29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单裤（机关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6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29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：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



二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日　期：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监狱企业证明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